

#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医政发〔2012〕104 号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 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十二五”时期康复医疗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临床康复治疗人员的规范化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下达 2012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部将在“2012 年卫生人才培养项目中”开展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工作内容

2012 年将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1200 名临床在岗康复治疗师开展培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培训名额纳入新疆维吾尔族

自治区),提高临床康复治疗的规范化水平。我部根据各省需求及康复医疗工作基础分配了培训名额并对建立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试点省(区、市)予以倾斜。各省培训名额见附件1。本次培训以卫生部印发的《常用康复治疗技术操作规范(2012年版)》作为培训教材,培训大纲见附件2,培训时间为60天,经费补助标准为120元/人/天。2012年项目任务须在2013年3月底前完成。

##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工作是加强康复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水平、构建“防、治、康”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根据我部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康复医学发展情况和康复治疗人员培训工作基础,制定本省项目管理方案,统筹安排本地区项目工作,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本省(区、市)的项目组织、协调与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认真遴选培训医院,保证培训效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辖区内择优选取1—2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作为康复治疗师培训医院。培训医院要制定本院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安排好开展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所需的师资、场地和设备设施,并为参训康复治疗师的生活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培训医院要制订培训考核办法,对参训康复治疗师进行考勤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并出具书面考

核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省内康复医学相关学(协)会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成立省级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专家指导组,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提高培训效果。

(三)探索建立康复治疗人员规范化管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以项目工作为契机,根据本地区康复医学发展情况,逐步开展康复治疗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形成长效管理制度,分层级、分批次安排辖区内康复治疗师参加培训,并将培训考核成绩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和使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订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培训医院等相关单位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管理。培训医院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款专用。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于2012年10月10日前将本省(区、市)项目管理方案和培训医院名单报至卫生部医政司。我部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联系人:卫生部医政司 张睿

联系电话:010—68792785

传真:010—68792513

附件:1.2012年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任务分配

## 2. 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大纲(2012 年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12 年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 培训项目任务分配

| 省(区、市) | 康复治疗人员培训任务量(人数) |
|--------|-----------------|
| 北京     | 60              |
| 天津     | 30              |
| 河北     | 40              |
| 山西     | 30              |
| 内蒙古    | 30              |
| 辽宁     | 30              |
| 吉林     | 30              |
| 黑龙江    | 40              |
| 上海     | 60              |
| 江苏     | 60              |
| 浙江     | 50              |
| 安徽     | 40              |
| 福建     | 40              |
| 江西     | 30              |
| 山东     | 60              |
| 河南     | 50              |
| 湖北     | 60              |
| 湖南     | 50              |
| 广东     | 60              |
| 广西     | 30              |
| 海南     | 30              |
| 重庆     | 30              |
| 四川     | 60              |
| 贵州     | 30              |
| 云南     | 40              |
| 西藏     | 20              |

|               |      |
|---------------|------|
| 陕西            | 30   |
| 甘肃            | 20   |
| 青海            | 20   |
| 宁夏            | 20   |
| 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0   |
| 合计            | 1200 |

## 附件 2

# 卫生部康复治疗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大纲 (2012 年版)

##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共 60 天(不含节假日),其中理论培训 10 天,临床实践 50 天。

## 二、培训内容

(一)理论培训内容。包括康复医学基本概念、康复治疗风险管理、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技术。

(二)临床实践内容。

1. 康复评定。包括身体形态评定、关节活动范围测量、肌力评定、肌张力评定、感觉评定、平衡评定、协调评定、心血管功能评定、呼吸功能评定、疼痛评定、作业需求评定及作业活动分析、日常生活能力评定、认知功能评定、发育评估、手功能评定和环境评定。

2. 康复治疗技术。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松动技术、牵伸技术、肌力训练、步行训练、呼吸训练、平衡与协调训练、有氧训练、神经发育疗法、运动再学习、医疗体操、牵引治疗、转移技术和姿势控制技术、作业活动设计、日常生活活动训练、手和上肢功能训练、认知功能训练、休闲活动训练、环境改造、康复辅具、电疗法、光疗法、磁疗法、超声波疗法、冷疗法、热疗法、压力疗法、肌电生物反馈疗法和言语治疗技术。

---

抄送：中华医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

---

卫生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1日印发

---

校对：张 睿